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900048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主旨：檢送99年9月27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黃萬翔副主任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兼共同召集人、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林參事旺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春榮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高嘉濃委員、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主任委員

劉愷如

##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紀錄：吳佩默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確定。

二、政府為主 2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案辦理進度及招商情形檢討。（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

（一）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

（二）有關國防部臺南縣飛雁新村更新計畫案，配合「愛台十二建設」及「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計畫」採計畫標售方式辦理一節，請國防部循程序提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督導小組會議報告。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功能調整檢討報告（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一、因應「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相關作業調整，原則同意內政部之提報，未來「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改採任務型方式辦理，並配合調整功能及成員。未來推動小組以政策

及方案之研究規劃、討論及相關意見整合溝通、協調為主，相關執行方式請內政部儘速規劃。

二、相關作業調整如次：

- (一)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開發辦理原則，由「地方縣市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研商後辦理；如需跨部會協調時，由內政部召會研商；如涉及跨部會爭議及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回歸行政體制提報行政院依協調結論辦理。
- (二) 有關都市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備查、國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暫緩處分與解除，以及剔除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事宜，則由內政部召會研商辦理。
- (三) 都市更新計畫涉及政策方案研究或規劃，與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個案涉及重大決策與執行，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討論，必要時提報行政院。

**第二案：「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期更新地區開發建議方案，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期更新地區開發建議方案之規劃，惟開發範圍及方式調整，涉及原奉行政院核定「鼎興營區及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國有土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書」之修正，請內政部一併修正後研提開發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有關上開計畫書修正內容，包括原優先更新單元地上物拆除與綠美化、私有地集中分配方式、各單元開發方式與範圍、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與處理，以及財務計畫內容等。

第三案：修正「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優先更新單元開發辦理原則，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持有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費來源，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為辦理本案之綠美化作業，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持有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費來源部分，原則同意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先行墊支，後續涉及計畫修正事宜，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國有地上之占用戶，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撥地予內政部營建署前，先行排除占用，以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地上物拆除暨綠美化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